



大会议事规则附件的修正案

附件

附件三

纳米比亚(以前称为西南非洲领土)已于1990年3月21日取得独立,因此,本附件不再适用。

附件八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现行
程序合理化的结论

1. 在不损害《宪章》第十八条的条件下,为了便利

a 大会1990年11月28日第45/45号决议核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程序合理化的结论,并决定将结论列为议事规则的附件;现将这些结论抄录在本附件内。

大会的工作,包括尽可能由大会通过经议定的决议和决定案文,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的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2. 在可用电子表决系统进行记录投票时,应尽可能不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3.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结束前,根据它在该届会议期间获得的经验,考虑编写关于该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意見,以便利大会今后会议工作的安排。

4. 大会的议程应简化,在可能范围内,将各有关项目归类或合并,同时酌情规定某一项目每隔一年以上讨论一次。为此,有关的主要委员会主席、或适当时大会主席应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负责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依次举行会议。

6. 总务委员会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时,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7. 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二條考虑是否需要成立附属机构时,应仔细考虑有关问题能否由大会现有机构、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处理。各附属机构应经常设法改进其工作程序和方法,以确保有效地审议

大会所分配的问题。

8.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的会议日期和时间长短应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并酌情按照会议委员会的意见尽快决定。大会应考虑到过去的经验、该机构目前执行其规定任务的状况以及需要尽可能避免处理性质类似问题的机构的会议重叠。

9.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应继续在举行届会之前,就其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特别是研究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以利于届会的举行。

10. 决议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但须此种意见或报告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

- - - - -